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屏東縣》實施計畫

- 一、活動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活動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昇為目的。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屏東縣體育會、  
**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 七、活動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共計 3 天。
- 八、活動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六愛樓會議室(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凡年滿 18 歲(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含)(民國 70 年 5 月 17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天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二) 每期人數限定 60 人。(額滿時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佔 30%，如本縣未達報名人數時，即開放名額由外縣市人員報名參加)。
- 十、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寄送地址：**91344 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村崙頂路 860 號興華國小李再和主任收**，連絡電話：**0935-650-942**。
  - (三) 報名手續：請紙本實體寄送下列所有物件至前項地址。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附件一之報名表，併同一吋相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
    2. 本國國籍者，備妥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國籍者，則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3. 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請採匯款或轉帳方式存入主辦單位指定帳戶--「蕭淑屏」(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0958100219851)，並於完成匯款或轉帳後，將匯款帳號末五碼及匯款人姓名等資訊，以電子郵

件寄至 [litsai7659@gmail.com](mailto:litsai7659@gmail.com)，至 115 年 5 月 4 日已報名但未繳報名費者仍不予受理；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恕礙難全額退費。

(四) 注意事項：

1. 除上述實體寄送資料之外，「相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請另行寄至 [litsai7659@gmail.com](mailto:litsai7659@gmail.com) 信箱，檔名為○○○(姓名)115 年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資料。

2. 為行政作業方便，報名人員請同步至

<https://reurl.cc/ovejr3>

進行保險資料表單填報並留存 LINE 個人 ID，供承辦單位成立聯絡群組。



3. 本講習如尚有報名餘額得供現役裁判回流教育時數認證，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0 元整，全程參與者發給時數 24 小時之研習證書。

4. 紙本報名表及表單填報等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時間表如附件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一) 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素養者擔任。

(二) 聘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三、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到達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四、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經實習完成績優合格後由本會核發 C 級裁判證。

十五、實習：

(一)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由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 5 場及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二) 實習期間須至本會官網下載如附件三「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提交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三) 經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及格後，檢附前項「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影本或掃描檔，傳送本會認證登錄合格 C 級裁判。

(四) 實習合格取得 C 級裁判資格後 2 年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等。

- (二) 於報名截止後，將於三天內以報名表單填報電子信箱通知是否報名成功錄取。
- (三) 報到日期及地點、時間：115年5月15日上午8時前至國立屏東大學屏東校區六愛樓會議室報到，不另通知。
- (四)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 (五)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十七、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年03月18日體總業字第 1150000631 號函備查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屏東縣》申請表

姓名			一寸相片 1 張 (浮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		
運動部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聯絡居住地址	□□□-□□□		
戶籍地址 (同身分證)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本表資料僅作為本次講習會使用，本人同意上述所提個人資料提供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名：_____		

本講習會報名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止，請詳填本表於期限前寄出（郵戳為憑）。

地址：91344 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村崙頂路 860 號興華國小李再和主任收。

「相片電子檔」及「報名表電子檔」請另行傳送至 [litsai7659@gmail.com](mailto:litsai7659@gmail.com) 信箱，檔名為○○○(姓名)115 年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資料。

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恕礙難全額退費。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5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屏東縣》課程表

日期 時間	6月6日 星期五	6月7日 星期六	6月8日 星期日
08:30 至 11:50	08:00 至 08:20 報到	08:00 至 08: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08:30 至 09:20 筆試 協會裁判組：
	08:20 至 08:30 開訓典禮		
	08:30 至 09:20 裁判倫理 講師：	09:00 至 09:50 裁判心理學 講師：	09:30 至 10:50 記錄法測驗 講師：
	09:30 至 10:20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	10:00 至 10: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10:30 至 11:50 規則講解 (含英文專業術語) 講師：	11:00 至 11:50 裁判手勢、旗號 分析與示範 講師：全體講師	
12:00 至 13:00	午餐休息		
13:00 至 17:50	13:00 至 15:20 規則講解與 執法案例探討 講師：	13:00 至 16:50 裁判執法與實習 (含記錄法) 講師：全體講師	13:00 至 15:20 執法測驗 講師：全體講師
	15:30 至 16:50 記錄法講解 講師：王元成		15:30 至 16:20 綜合座談 講師：全體講師
			16:30 結訓典禮 講師：全體講師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學員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皆將按時簽名，謝謝學員合作與支持。 4. 請全體學員務必共同維護本講習會學科及術科場地之環境清潔。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國家C級裁判 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

實習裁判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講習年度：	講習縣市：		簽名：			
裁判實習執法場次記錄						
實習日期	實習地點	盃賽名稱	第一裁判	第二裁判	實習考核	主/承辦縣市排委會核章
115年 02/28至 03/01	屏東縣 內埔國中	屏東縣115年中小 學聯合運動會排球 項目競賽	1	3	及格	(範 例)
實習執法及格場次累計： 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			領取國家C級裁判証 審核通過 核發証件 縣市排委會 蓋章			
說明	1. 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 2. 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之實習場次。 3. 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副本(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4. 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 5. 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通知。					

